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赵敏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2）严建苗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3）马骏先生，1968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2018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7次会议，并召集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酒店整体

出租等27项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审计划、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等事项。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既定的《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了《业绩预减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补充或更正公告的情况。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利润分

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未新增公司及股东承诺，以往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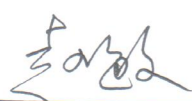
2018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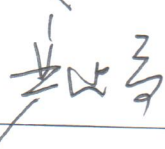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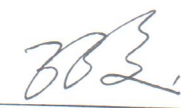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马 骏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